**合作廉洁承诺书**

为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与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业务往来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执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坚决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2. 我公司承诺，严格杜绝我公司及我公司员工有以下行为：
	1. 向贵中心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回扣、介绍费等好处费；
	2. 宴请（包括但不限于请客吃饭、打牌等形式）贵中心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
	3. 赠送或以借用等名义向贵中心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务、礼品、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4. 为贵中心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5. 为贵中心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6. 向贵中心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或以高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房屋、汽车等用品；
	7. 如贵中心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有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我公司有义务及时向贵中心举报并且提供相关证据。
3. 如我公司或我公司员工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同时接受以下失信责任：
	1. 贵中心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终止合作，且无权要求贵中心承担违约责任；
	2. 我公司或我公司员工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以上失信责任系我公司自愿提出，同时自愿放弃要求调整的权利。

1. 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经由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 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的效力范围包括业务往来各阶段的行为，有效期截止至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两年。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